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龙归街柏塘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经济合作社、龙归街柏塘经济联合社、人和镇鹤亭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30.112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30.1123公顷，其中，农用地28.1257公顷（耕地18.0384公顷、林地0.1279公顷、园地0.3140公顷、其他农用地9.6454公顷），建设用地0.0019公顷，未利用地1.9847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柏塘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1.8773	195	366.0735	195	366.0735	732.1470
		水田	0.0494	195	9.6330	195	9.6330	19.2660
	其它农用地		1.6059	195	313.1505	195	313.1505	626.3010
	建设用地		0.0019	390	0.7410			0.7410

	未利用地		0.0423	390	16.4970			16.4970
小计								1394.952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亭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未利用地		0.0002	390	0.0780			0.0780
小计								0.0780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柏塘村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经济合作社（共有）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2.4368	195	475.1760	195	475.1760	950.3520
		水田	0.1057	195	20.6115	195	20.6115	41.2230
	林地		0.1279	195	24.9405	195	24.9405	49.8810
	其它农用地		6.3477	195	1237.8015	195	1237.8015	2475.6030
	未利用地		1.9422	390	757.4580			757.4580
小计								4274.5170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柏塘村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经济合作社（共有）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1.0207	195	199.0365	195	199.0365	398.0730
	其它农用地		0.1912	195	37.2840	195	37.2840	74.5680
小计								472.6410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柏塘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经济合作社（共有）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11.1635	195	2176.8825	195	2176.8825	4353.7650
		水田	0.0879	195	17.1405	195	17.1405	34.2810
	园地		0.3140	195	61.2300	195	61.2300	122.4600
	其它农用地		1.4106	195	275.0670	195	275.0670	550.1340
小计								5060.6400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柏塘村第五、第六经济合作社（共有）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1.2971	195	252.9345	195	252.9345	505.8690
	其他农用地		0.0900	195	17.5500	195	17.5500	35.1000
小计								540.9690
以上各项合计								11743.797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

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